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 分發、報到及任用作業說明

一、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二)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報到及任用：

- (一)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 114 年 8 月 1 日）。【學經歷相關證件：即為複試報名審查資料】
 - 2、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3、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 (三) 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規劃事項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五) 如因幼兒園結束試辦計畫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幼兒園）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備註：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